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七届七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主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遵守了上述通知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二）公司根据实际运营需要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严格遵照、执行了上述通知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已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2017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监管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17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等文件，对财务公司的资质、相关关联存贷的必要性、公允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财务公司与公司及成员单位之间发生的存贷款业务，以及与深能集团发生的吸收存款业务是其正常的经营业务，存贷款利率以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为基础确定，对各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李平、房向东、刘东东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